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六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张林、贺婷婷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7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8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0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0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2
七、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3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6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7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保荐人/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银鹰新材、股份公司	指	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施行的《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万泰投资	指	高密市万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皓泰投资	指	高密市皓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凯投资	指	高密市金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

本上市保荐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aomi Silver Hawk New Materials Incorporated Co., Ltd.

注册资本：5,85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05 月 3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兴源街 1168 号

邮政编码：261500

电话号码：0536-5912077

传真号码：0536-5912101

互联网网址：<http://www.yyingtech.com>

电子信箱：yyxc_qyx@163.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王登源

负责人联系电话：0536-5912095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纤维素醚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非离子型纤维素醚，具体包括羟乙基纤维素（HEC）和甲基羟乙基纤维素（MHEC）。发行人生产的 HEC 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涂料领域；MHEC 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材料领域。

发行人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工艺创新，结合多年技术积累和生產经验，不断改进工艺细节、创新工艺诀窍、加强工艺环节精度把控，形成了以分段多次碱化、醚化为基础的羟乙基纤维素制备方法，同时掌握了多羟基纤维素技术、高浓缩浆料技术、改性羟乙基纤维素技术、超低粘羟乙基纤维素技术、自

流平专用纤维素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改性羟乙基纤维素的研制”项目获得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二等奖。

发行人在核心技术研发过程中，创造出较多专利成果，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自主研发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 12 月 11 日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具备较高的研发水平。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27,977.77	21,606.28	15,98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1,722.72	17,807.02	12,858.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36	17.58	19.57
营业收入（万元）	23,913.33	16,304.82	14,764.23
净利润（万元）	5,708.48	2,754.21	2,75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08.48	2,754.21	2,75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49.51	2,993.39	2,70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7	0.54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7	0.54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5	19.54	2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5	21.24	2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73.44	2,421.62	3,651.91
现金分红（万元）	1,697.95	765.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9	6.29	5.8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及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生产非离子型纤维素醚。近年来，受到全球经济下滑及国内经济环境变化、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发行人身处产业链中间环节，宏观经济运行情况以及上下游行业供需关系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产生重要影响。近年来，非离子型纤维素醚行业的下游涂料、日化等行业的市场需求较旺盛，2019-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7.27%。但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趋

紧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下，存在下游行业需求下降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的风险。

2、关联采购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927.04 万元、2,613.12 万元、3,694.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5.26%、28.22%、25.82%，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50%、32.46%、26.14%。关联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棉浆粕、蒸汽、电、污水处理、污渣处理等。其中，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棉浆粕的金额分别为 1,660.56 万元、1,523.02 万元和 2,556.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0.01%、16.45%和 17.87%，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25%、18.92%和 18.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通过扩大供应商范围、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等方式降低关联采购占比。但预计未来几年发行人仍将持续向关联方采购棉浆粕、蒸汽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并执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但未来若关联交易未能有效履行发行人相关决策程序，或未能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进而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棉浆粕等天然纤维素和环氧乙烷、醇类溶剂、氢氧化钠、冰醋酸等化工原料，其价格受棉短绒及石油价格变化、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受限于竞争对手的价格调整策略、产品对客户的议价能力等因素，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并不能完全、及时向下游传导。如果未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或者供需紧张，则将增加发行人的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且发行人有可能因不能及时获得足够原材料而面临产销量降低、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环保生产风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一定的“三废”排放。随着国家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发行人的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虽然目前发行人遵守现行的国家及

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环保设备保持完好且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但若发生环保设施故障、污染物外泄或超出环保设施处理能力等情况可能导致环保事故，将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具有危险性。发行人长期以来高度重视生产安全管理，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但不排除因生产过程管理控制不当或其他不确定因素发生导致安全事故，给发行人财产、员工人身安全和周边环境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计划公开发行不超过 19,516,667 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实际发行结果为准）；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它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市场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其他费用【】万元
--	--

（二）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勇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李勇的一致行动人李珂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3、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万泰投资、皓泰投资、金凯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

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 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企业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若违反本承诺, 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姚江韬、刘国林、王登源、乔彦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3、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的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亦遵守前述承诺。

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张照聪、张媛媛、聂秋慧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如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勇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

计划。

2、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减持股数：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减持方式：本人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但不会因转让公司股票影响本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5) 信息披露：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

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的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实际控制人李勇的一致行动人且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李珂瑄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减持股数：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4）减持方式：本人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5）信息披露：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4、若本人的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3、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万泰投资、皓泰投资以及持股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金凯投资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股票，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

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减持股数：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4）减持方式：本企业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5）信息披露：如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

如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企业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4、若本企业的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4、持股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姚江韬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减持股数：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4）减持方式：本人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

他合法方式进行。

(5) 信息披露：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的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江海证券指定张林、贺婷婷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张林先生：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硕士学历，现任江海证券北京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完成凌钢股份（60023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作为项目协办人完成汇金科技（30056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作为财务顾问主办人完成雪人股份（00263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完成凌霄泵业（00288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三联虹普（30038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雪人股份（002639）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张林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贺婷婷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江海证券北京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完成凌霄泵业（002884）配股项目、三泰控股（002312）配股项目、雪人股份（002639）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作为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完成雪人股份（00263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作为项目协办人/主要成员参与雪人股份（00263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西藏天路（600326）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双塔食品（00248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汇金科技（30056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凌霄泵业（00288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等。贺婷婷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刘驰，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刘驰先生：硕士学历，现任江海证券北京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经理，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完成凌霄泵业（002884）配股项目；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雪人股份（002639）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项目、汇金科技（30056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项目等。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何星、宋潇如、扈海天。

何星先生：本科学历，现任江海证券北京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曾主持或参与凌霄泵业（00288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审计工作；赤峰市城市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赤峰市泰升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发债项目审计工作；安徽康佳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福建众合股份有限公司等并购重组项目审计工作等。

宋潇如女士：硕士学历，现任江海证券北京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完成凌霄泵业（002884）配股项目、南通佳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项目等。

扈海天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江海证券北京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完成广信材料（30053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广信材料股份（300537）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舟文化（300148）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江海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审核阶段、质量控制审核阶段

以及内核机构审核阶段，具体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阶段

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保荐主承销项目分为两次立项，分别为项目立项及申报立项。按照《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标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1）项目立项

2020年11月23日，保荐机构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银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初次立项申请。本次初次立项会议参加会议的5位委员全部同意立项，本项目初次立项申请获得通过。

（2）申报立项

2022年3月4日，保荐机构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银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报立项申请。本次申报立项会议参加会议的5位委员全部同意立项，本项目申报立项申请获得通过。

2、质量控制审核阶段

本保荐机构设立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是否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进行判断，项目经验收通过方能启动内核机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12日至2022年4月13日江海证券质量控制部采取远程核查的方式实施本项目的“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和《工作底稿审阅报告》，项目组对上述报告相关意见回复后，质量控制部审议无异议并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和《底稿验收报告》。2022年4月22日，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同意提交内核机构审核。

3、内核机构审核阶段

本保荐机构设立内核部和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行类业务内核机构，其中，内核部为投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为投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

2022年4月24日,根据《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问核管理办法》,江海证券内核部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问核完毕后,问核人确认《问核表》,并提交内核会议审议。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内核电话会议对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人兼主承销商)项目进行了审议,林妙玲、李进华、郭定、周侃、郁浩、任甲振、周鹏7名内核委员出席会议并对项目进行审核。其中,周侃、郁浩、任甲振、周鹏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1/3,周侃为合规管理人员。

(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经内核会议审议,同意申报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人兼主承销商)项目。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江海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九)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已经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1、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改制相关资料等，发行人系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设立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31 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

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关联方清单和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和原始财务凭证，并对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财务报告，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

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6) 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7) 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无违法违规的相关证明，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比例不低于 25%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依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754.21 万元和 5,649.51 万元，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第（一）套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5、符合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事项	安排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深交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江海证券同意作为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刘驰

刘驰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林 贺婷婷

张林

贺婷婷

内核负责人签名: _____

吕易隆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陈慧波

陈慧波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赵洪波

赵洪波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刘驰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张 林

贺婷婷

内核负责人签名：_____

吕易隆

吕易隆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_____

陈慧波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赵洪波

